

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重要日程表

日期	項目	備註
5 月 25 日(星期四)起	簡章公告	1.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JobTShow.aspx?f=FUN201013161118253V1 2.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http://www.mcvs.tp.edu.tw/
5 月 31 日(星期三) 17:00 止	初試報名 (採網路報名)	1. 5 月 31 日(星期三)17:00 前 先至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網站線上登錄報名，須上傳郵寄匯款單據掃描檔，逾期不予受理。 2.6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17:00 起在本校網站公告經初審合格的教師姓名和准考證號碼。
6 月 6 日(星期二) 18:00~19:30	初試 (筆試)	1. 6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17:00 前 公布甄試地點，並開放查看試場。 2.6 月 7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前申請試題疑義釋復。 3.6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18:00 後開放初試成績查詢。 4.6 月 8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以前得申請成績複查。 5.6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後在本校網站公告取得複試報名資格的名單，以及參加複試注意事項及複試報到地點。
6 月 9 日(星期五)	複試報名 (採現場報名)	1. 6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9:00~12:00 ，逾期不予受理。
6 月 10 日(星期六) 7:50~8:00 報到	複試 (試教、口試)	1. 6 月 10 日(星期六)逾 8:10 不准入場，並取消複試資格。 2.6 月 12 日上午 10:00 後公告複試成績。 3.6 月 12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以前得申請成績複查。 4.6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16:00 起在本校網站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6 月 14 日(星期三)	報到	1.6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16:00 以前報到。 2.6 月 30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以前繳交原服務單位離職同意書或無服務義務證明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訂定之。

貳、甄試類科及名額：

項次	科別	專任教師		參加複試人數	聘期	備註
		正取	備取			
01	輔導科	1	0-3	8	初聘 112.8.1 至 113.7.31 止	1. 本甄選複試人員，該學科於本學年度有代理教師出缺時，依優先次序列冊候用。 2. 錄取教師，有擔任行政工作及導師之義務，且在配合學校課程發展之需要下，任教其他配課課程。 3. 本校重視學生社團活動及學生適性發展，教師均需配合指導學生社團活動、學生輔導及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校內外競賽等。

參、甄選公告：

一、甄選簡章自 **112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起，公告於下列網站：

(一)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JobTShow.aspx?f=FUN201013161118253V1>

(二) 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網址:<http://www.mcvs.tp.edu.tw/>)。

二、簡章及相關表件請自行於網站直接下載列印。

三、諮詢電話：本校人事室(02-22302011)。

肆、甄選資格：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二、具有下列資格者：持有高級中等學校各該甄選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三、如有教師法第 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倘若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

伍、報名方式：

一、請自行參閱本簡章之甄選資格規定自我檢核報名資格(如有疑問請洽本校人事室諮詢)，**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證件審查**，日後如未能通過複試報名資格審查，不得異議。

二、完成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既經報名，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三、報名分為**初試報名**及**複試報名**等兩階段辦理。

四、**初試報名**：**一律採用網路報名，並上傳報名費用匯款單據及相關報名資料。**

(報名及繳費方式請參閱附件 9)

(一)請自行參閱本簡章的甄選資格規定自我檢核報名資格(如有疑問請洽本校人事室諮詢，電話：02-22302011)。

(二)報名費：新臺幣 **300** 元整；完成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三)報名日期：自 112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起，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17:00，

逾時恕不受理。

(四)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QPRpWhsrMcU9UuTQ9>(建以 PDF 格式上傳相關報名資料)

(五)線上報名相關佐證資料：

- 1.匯款單據。
- 2.報名表(需黏貼最近三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 3.報名切結書。
- 4.國民身分證(需正、反面)。
- 5.學歷證件：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

註：持用國外學歷證明報考者，另需檢附駐外單位驗證的國外學歷證件及中譯本、歷年成績證明、境管局出入境紀錄證明(學士至少滿 36 個月、碩士至少滿 8 個月、博士至少 16 個月以上的出境紀錄)。

- 6.高級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 7.其他(無則免附)：

- (1)服務年資證明。
- (2)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書。
- (3)身心障礙手冊(有身心障礙服務需求者，請填具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附件 8)，以利安排)。
- (4)原住民族或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
- (5)修習特殊教育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的證明文件。
- (6)償還公費切結書。
- (7)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或資遣公函(因病退休或資遣者)。

(六)本校收到繳費證明後將進行初審，並於 **112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17:00 起**，公告初審合格的教師姓名和准考證號碼，請自行檢視核對報名資料，如有誤請於 **112 年 6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9:00 前**來電通知本校人事室更正，逾期未通知者，視同確認報名資料無誤。

五、複試報名：一律採用現場報名，通過初試取得複試報名資格的教師，請備齊應繳證件後，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應檢附委託書，如附件 2)，不受理通訊報名、更換或補繳證件。

(一)報名日期：**112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9:00~12:00**，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地點：本校第一會議室(行政大樓 2 樓)，地址：(116027)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4 段 77 號。

(三)報名手續：

1.報名前準備工作(請預先完成)：

- (1)請下載簡章、報名表(如附件 3)、准考證(如附件 4)、切結書(如附件 1)、等各項表件，以正楷填寫清楚或電腦繕打(請以 A4 白色紙張直接列印，**各項表件內容及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簽章處請親筆簽名並蓋妥私章。報名表件及切結書填寫如有錯誤須修正者，應在塗改或修正處加蓋私章(**報名時，請攜帶私章備用**)。
- (2)本人最近三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一式 2 張(請自行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
- (3)各項複試報名表件請依順序用燕尾夾在**左上角**夾好使之成冊，並將報名表置於最上方。

(4)各項證明文件均需繳交影印本 1 份，正本於複試報名時驗畢發還，包括：

A.國民身分證(影本需印正、反面)。

B.學歷證件：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

註：持用國外學歷證明報考者，另需檢附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譯本、歷年成績證明、境管局出入境紀錄證明(學士至少滿 36 個月、碩士至少滿 8 個月、博士至少 16 個月以上之出境紀錄)影本各 1 份。

C.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D.其他(無則免附)：

(A)服務年資證明。

(B)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

(C)身心障礙手冊。

(D)原住民族身分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

(E)修習特殊教育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

(F)曾任選手並得到縣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的證明文件或具運動教練證件。

(G)償還公費切結書。

(H)戶籍謄本(大陸地區人民)。

(I)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或資遣公函(因病退休或資遣者)。

(5)報名資格審查。

(6)繳交報名表件及教師甄選切結書(如附件 1)。

(7)領取准考證(准考證應妥為保管，如有毀損或遺失，應考人應於考試當日之考試開始前，攜帶身分證件向本校申請補發)。

陸、甄選方式：

分初試及複試兩階段進行，並按初試成績擇優報名參加複試，並於 112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17：00 起公告初試初審合格名單。

一、初試：

(一)甄試日期：112 年 6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18：00~19：30。

(二)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的有效證件正本至指定地點應試。

(三)甄試方式：採筆試方式實施(非電腦閱卷)，測驗時間 90 分鐘。筆試範圍如下表：

科別	筆試內容範圍
輔導科	技術型高中輔導工作實務

二、複試：

(一)甄試日期：112 年 6 月 10 日(星期六)上午 07：50~08：00，請攜帶准考證至指定地點完成報到，逾 08：10 者，不准入場並取消複試資格。

(二)甄試方式：採試教、口試等方式分科分組進行。

1.試教：試教(輔導與諮商情境演練)，採現場抽個案，雙方就定位後直接開始進行個別晤談 15 分鐘。試教範圍如下表：

科別	試教內容範圍
輔導科	輔導與諮商情境演練 關係建立 20%、個案概念化 40%、諮商技巧 40%

2.口試：測驗時間 10 分鐘，包括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行政管理、未來抱負等。

(三)甄試地點：本校。

(四)結果公告：正取、備取名單於 **112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16:00** 起在本校網站公告，同時開放電話查詢，**不另行個別通知**。

柒、錄取總成績計算、同分時處理：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

科別	1.筆試	2.試教	3.口試	同分比序
輔導科	20%	40%	40%	2.>3.>1.

二、同分時的處理方式：

(一)初試同分時，增額錄取複試報名人數。

(二)複試同分時，參酌上表「同分比序」欄規定擇優錄取。

(三)各項條件皆達錄取標準且同分時，優先錄取下列情形之一者：

1.身心障礙人士。

2.原住民族。

3.修習特殊教育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者。

捌、榜示日期及方式：

一、初試：**112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起在本校網站公告得報名參加複試名單，同時開放網路、電話查詢，**不另行個別通知**。

二、複試：**112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16:00** 起在本校網站公告正取、備取名單，同時開放網路、電話查詢，**不另行個別通知**(專任教師出缺時，依序按備取順位遞補，**由本校人事室個別通知**)。

三、**專任教師甄選總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必要時得不足額錄取。

四、成績通知方式：成績可於本校報名系統查詢，不另行通知。

玖、申請複查成績的時間及方式：

一、筆試如採測驗題型者(包括是非題、選擇題、填充題、配合題等)，於公告得報名複試名單時，將一併公告試題及答案。對初試試題有疑義者，應考人得於公告試題及答案後至 **112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以前**，檢具試題疑義釋復申請表(如附件 6，可自網站下載)，親自、委託(應檢附委託書)或傳真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二、對初試成績有疑義者，應考人得於公告成績後至 **112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以前**，檢具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 7，可自網站下載)，親自、委託(應檢附委託書)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三、對複試成績有疑義者，應考人得於公告成績後至 **112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以前**，檢具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 7，可自網站下載)，親自、委託(應檢附委託書)以書面向本校人事室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 四、複查成績時，僅就總成績核計及漏閱部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複製、提供申論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命題、閱卷、口試、試教等委員的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五、若因複查成績而導致原公布的參加複試名單、正取或備取名單異動，則以最新公布的名單為準。

壹拾、申訴信箱及專線電話：

- 一、地址：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4段77號)。
- 二、電話：(02)2230-2011 人事室。
- 三、信箱：53500v@tp.edu.tw。

壹拾壹、附則：

- 一、經甄選錄取者，應於 **112年6月14日(星期三)下午16:00以前**攜帶私章至人事室辦理報到，並繳交證件，逾期以棄權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未於規定期限完成報到或有違本簡章各項切結書所載事項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備取人員則於接獲電話通知的次日，應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報到時應繳驗下列文件：
 -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抽存)。
 - (二)學經歷證件正本(影本抽存)。
 - (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正本(影本抽存)。
 - (四)一寸彩色近照1張(背面請書寫姓名)。
 - (五)郵局存摺影本。
- 二、已錄取報到者，應於 **112年6月30日(星期五)中午12:00以前**繳交原服務單位離職同意書或無服務義務證明書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如未繳交前述表件者，註銷錄取資格。
- 三、繳驗的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四、經甄選錄取的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辭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五、經甄選錄取的教師，**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進行查證，如為依規定不得進用者，一律予以註銷其錄取資格，應考人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六、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本校報到者**，應於 **112年6月14日(星期三)下午16:00以前**向本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
- 七、甄選期間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的因素致甄選日程變更，或因應各項防疫措施的影響變規劃，均隨時公告於本校網站，請應試教師隨時注意網站公告。
- 八、本甄選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相關法令未有規定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並陳校長核定後得修正之；倘有補充事項，均隨時公告於本校網站，請應試教師隨時注意網站公告。

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切結書

本人報名參加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辦理之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願無異議同意自負完全責任，所繳交之報名費不得請求退還。

- (一)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或教師法第 19 條規定之情形者。
- (二)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三)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四)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以下視需要勾選)

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期限前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同意書或無服務義務證明書，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所繳交之報名費不得請求退還。

其他：_____

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複試報名表

甄選科別	_____科		准考證 號 碼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最近三個月內 2 吋 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現職服務 機關學校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連絡地址 及 電 話	地址：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學 歷	畢業學校		起訖年月	經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大學	大學 學系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碩士	大學 學系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歷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博士	大學 學系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役		
教師登記 (檢定)種類			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教育學分	修習 學校		學 分 數	起訖年月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如為師範大學畢業者免填)		

填表人簽名蓋章：

填表日期：112 年 月 日

資格審核紀錄(請勿填寫)

繳 驗 右列證件 <small>(繳送影本 1 份， 正本驗畢歸還)</smal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民身分證。 2.()大學(含以上)<input type="checkbox"/>本科系<input type="checkbox"/>相關科系<input type="checkbox"/>輔系之畢業證書。 3.()<input type="checkbox"/>持有甄選科別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切結書。 4.()服務年資證明。 5.()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 6.()身心障礙手冊。 7.()原住民族身分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 8.()修習特殊教育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 9.()縣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之證明文件。 10.()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審查資料表、經濟部網站列印之公司相關商工登記基本資料、工作服務證明/勞保證明。 11.()公私立學校專業或技術科目專任教師在職證明書。 12.()其他：_____
審 查 人 員 核 章	初審： 複審：

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複試准考證

甄選科別	_____科	最近三個月內 2 吋 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由本校填寫)	
到考證明	試教 (由本校填寫)	口試 (由本校填寫)
考 試 日 程		
項 目	複 試	
日 期	112 年 6 月 10 日(星期六)	
時 間	報到時間：07：50～08：00	
地 點	木柵高工(考場當日公布)	
甄選項目	試教、口試	
注 意 事 項		
<p>一、複試甄選流程於考試當日在本校公布。</p> <p>二、112 年 6 月 10 日(星期六)上午 07：50～08：00，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至指定地點完成報到，逾 08：10 者，不准入場並取消複試資格。</p> <p>三、試教編號、口試編號均為同一號碼，於報到後公開抽籤決定序號。</p> <p>四、接受唱名時請將准考證交給工作人員核對，並依照工作人員之引導抽題、準備及試教，結束鈴響應立即停止試教，經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p> <p>五、複試時，如需開車至本校應試，請出示准考證憑證進入本校停車。</p> <p>六、如需到考證明，請於考試結束後 30 分鐘內持准考證到報到地點蓋章。</p> <p>七、不得擾亂試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取消應考資格。</p> <p>八、其他補充規定，請參閱網站公告，違反試場規定者，應試部分甄選成績以零分計，並取消甄選資格(如有違規情形概依相關規定辦理)。</p>		

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應試說明

一、初試(筆試)

- (一)試場座次表於考試當日 17:00 在本校公布，請於預備鈴響(17:50)後依准考證號碼對號入座(請核對答案卷編號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符)，然後將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置於桌面左上角以備查驗，並聽取監試人員說明。考試開始鈴響後，任何問題均不予說明。
- (二)考試時間以鈴聲為準，考試開始鈴響後逾 20 分鐘不得入場，未達 40 分鐘不得離場。
- (三)除應考文具外，不得攜帶任何參考資料、通訊器材及行動電話入場，亦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四)作答前應先自行核對答案卷編號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符，答案卷以藍或黑色原子筆作答(非電腦閱卷)，除作答外不得作任何註記。
- (五)試卷不得裁割、汙損或撕去彌封，考試完畢，試題卷與答案卷均需繳回。
- (六)不得有擾亂試場秩序、舞弊行為，違反試場規定者，筆試以零分計，並取消應試資格(如有違規情形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如需到考證明，自行上網列印，並於考試結束後 30 分鐘內到試務辦公室蓋章。
- (八)其他補充規定，請參閱網站公告。

二、複試(試教、口試)

- (一)試教編號、口試編號與編號均為同一號碼，於報到後公開抽籤決定序號。
- (二)試教(輔導與諮商情境演練)，採現場抽個案，雙方就定位後直接開始進行個別晤談 15 分鐘，試教場地為一般教室。
- (三)接受唱名時請將准考證交給工作人員核對，並依照工作人員之引導抽題、準備及試教，結束鈴響應立即停止試教。
- (四)經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五)試教完畢，請依照工作人員之引導至口試場地預備(口試完畢，請依照工作人員之引導至試教場地預備)。
- (六)違反試場規定者，應試部分甄選成績以零分計，並取消甄選資格(如有違規情形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應試時，應隨身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入場應試。
- (八)複試時如需開車至本校應試，請出示准考證憑證進入本校停車。
- (九)如需到考證明，請於考試結束後 30 分鐘內持准考證到報到地點蓋章。
- (十)其他補充規定，請參閱網站公告。

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試題疑義釋復申請表

甄選科別		准考證號碼	
試題疑義要點及理由 <small>(註明佐證資料之書名、作者、出版年、頁碼或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併附)</small>			
處理結果 <small>(申請人勿填)</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題答案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題答案更正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題無正確答案，一律給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期限：自公告試題及答案後至 112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以前，逾期不受理。
- 二、試題疑義必須以**書面**提出申請，並得至本校現場辦理、委託辦理(應檢附委託書)或傳真辦理(傳真號碼：2239-0963，傳真後請來電確認，電話：2230-2011)。
- 三、**每張申請表以申請 1 題為限**，題次請務必註明清楚，各項資料請詳實填寫並簽名。
- 四、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包括書名、作者、出版年、頁碼等)，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 五、試題疑義每題以申請 1 次為限，且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 六、處理結果先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如有必要得另行寄發書面處理結果。

考生簽章：

(簽名蓋章)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通信地址：

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編號：_____

甄選科別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請勾選	原始成績 <small>(由申請人填寫)</small>		複查結果 <small>(由本校填寫)</small>
初試	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結果處理					

注意事項：

一、申請期限：

(一)初試：自公告初試成績後至 112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以前。

(二)複試：自公告複試成績後至 112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以前。

二、本申請表之資料，請詳實填寫並簽名，否則不予受理。

三、限親自或委託至現場申請，逾期不受理(委託他人辦理，請檢附委託書)。

四、申請複查初、複試成績各以 1 次為限。

五、申請複查時，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複製、提供試題或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六、複查結果先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若有異動得另行寄發書面複查成績通知單。

考生簽章：

(簽名蓋章)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通信地址：

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

身 心 障 礙 應 考 人 服 務 申 請 表

姓 名		報考科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 分 證 字 號			
身心障礙手冊字號		類 別		程度別	
聯 絡 電 話	日 () 夜 ()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考 生 應 考 服 務 項 目 (請 依 實 際 需 求 勾 選)					
試 場 安 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 1 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需另安排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自 備 輔 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應考人親自簽名：_____（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代理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實際應考服務方式仍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報名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時間：依本簡章第陸點，於指定日期辦理報名，逾時恕不受理。請於金融機構繳費後，務必至本校教師報名網站，填寫個人基本資料及上傳相關附件資料完成報名。

二、繳費方式：採匯款方式繳交，不可用自動提款機(ATM)轉帳。

(一)匯款銀行代碼：[臺北富邦銀行公庫部 0122102](#)。

(二)匯款帳戶名稱：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三)報名費：新臺幣 300 元整；完成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四)匯款帳號：16051062700003。

註：1.報名費須於本簡章第陸點，指定日期前匯入本校帳戶，逾時恕不受理。如逾時轉帳繳費致無法當日入帳者，不予受理，亦不得要求退費。

2.匯款人姓名必須與報考人相同。

3.匯款單上附言或留言欄請註記「姓名—報考科目」(例如：曾順利—輔導)，以利核對。

4.報名費收據於應試當天轉發，未參加應試缺考者，得於 11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以前自行到本校教務處領取，逾期未領取者，本校不負保管責任。

三、完成繳費後，請於本簡章第伍點，指定日期前將報名費之匯款單據掃描後上傳至報名網站。事涉報名教師權益，敬請務必配合，以免審件缺漏。

四、本校收到繳費證明後將進行初審，並於 112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在本校網站公告經審查合格的教師姓名和准考證號碼，請自行檢視核對報名資料，如有誤請於各次公告翌日上午 9：00 前來電通知本校人事室更正，逾期未通知者，視同確認報名資料無誤。

五、有身心障礙服務需求者，請填具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附件 8)，以利安排。

六、如需到考證明，自行上網列印，並於考試結束後 30 分鐘內到試務辦公室蓋章。